

厦门南洋职业学院章程

(2025 年校准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学校健康发展，维护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，依法规范学校的办学活动和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前身是创办于 2000 年的厦门南洋专修学院，由鲁加升等海内外热心教育的十五位学者、企业家联合发起创办，2007 年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、教育部备案，定名为厦门南洋职业学院。

第三条 学校的校训是“勤奋 求实 拼搏 向上”，学校坚持“以人为本，特色办学，全面育人”的办学理念，致力于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理论基础扎实，实践能力较强的“外向型、复合型、应用型”人才。

第四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厦门南洋职业学院，英文名称为 XIAMEN NANYANG VOCATIONAL COLLEGE。学校法定住所为厦门市翔

安文教区洪钟大道 5068 号，邮政编码为 361101。学校网址为 <http://www.ny2000.com>。

第五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校长担任，依法代表学校行使职权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：

- 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- （二）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；
- （三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；
- （四）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执行期满未逾 3 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；
- （五）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，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；
- （六）非中国内地居民的；
- （七）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条 学校性质为非营利性民办高等院校，主要从事高等教育活动。

第七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、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，以全日制专科教育为主，开展五年专、继续教育、非学历教育和中外合作办学。

第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以及办学条件情况，依法依规确定办学规模。

第九条 学校以电子与信息类、装备制造类、交通运输类专业为主，财经商贸类、文化艺术类、教育与体育类、医药卫生等专业协调发展。

第十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十一条 学校由出资人举办，举办者为鲁加升、潘恒曦；学校的业务管理单位是福建省教育厅，登记管理机关是福建省民政厅。学校接受业务主管机关、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具备法人资格。受国家法律管辖和保护，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接受政府的管理、监督、检查、评估和审计。

第二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

第十三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、国有资产、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，存续期间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、抽逃。

第十四条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：

- (一) 举办者投入;
- (二) 政府资助;
- (三) 收取的学费;
- (四) 社会捐赠收入;
- (五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出台的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，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并保持相对稳定，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管理部门的监督。

第十六条 学校依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。

第十七条 学校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，即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第十八条 学校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。

第十九条 学校将举办者出资、政府补助、受赠、收费、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。

第二十条 学校财产的管理和使用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，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审计结果。学校从经审

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，按不低于 10%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，用于学校发展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办学经费优先满足教学需要，坚持勤俭办学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收取费用、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，应当使用在有关部门备案的监管账户，出具税务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，由财务部门统一核算、统一管理，保障学校的教育教学、学生资助、教职工待遇以及学校的建设和发展。

第二十三条 严格遵循办学结余不分配原则，确保资金用于教育教学发展，严格规范关联交易，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，明确审批流程和披露要求，关联交易信息向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。

第二十四条 建立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的支出范围和绩效目标安排支出，当年度财政资金在文件要求时限内使用完，未使用部分按规定及时上缴，财政资金按项目单独设置明细科目进行会计核算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有关工作要求，在变更法定代表人、实施清算等工作时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校的资产管理，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，同时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。

第三章 举办者的权利和义务

第二十七条 举办者依法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章程；
- (二) 按时、足额缴纳学校开办资金，保证学校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；
- (三) 依法保障和落实学校的法人财产权。

第二十八条 举办者依法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推选学校首届理（董）事会；
- (二) 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，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学校决策机构；
- (三) 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、管理权；
- (四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十九条 学校存续期间，举办者不抽逃开办资金，不挪用办学经费。

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

第三十条 董事会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，由举办者及其代表、校长、教职工代表、学校党委负责人等组成。董事任期四年，董

事任期届满时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会成员连任或更替需由董事会通过。

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依法享有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筹集办学经费，保证学校正常运作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解聘董事、校长、副校长及内部机构负责人；
- （三）制定学校发展规划、批准年度工作计划；
- （四）审核本校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；
- （五）审议学校合并、分立、变更、终止事项；
- （六）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；
- （七）保证学校校舍、教育教学设施、设备符合国家标准；
- （八）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；
- （九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一般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或者经三分之一董事提议，可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，应当经 2/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：

- （一）变更举办者；
- （二）聘任、解聘校长；
- （三）修改学校章程；
- （四）制定发展规划；
- （五）审核预算、决算；

(六) 决定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;

(七)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

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, 由主要出资人或其代表出任。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;

(二)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;

(三) 代表学校签署有关文件。

(四) 提名校长人选;

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三十五条 校长由董事长提名,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校长任期四年, 经聘请, 可以连任。副校长由校长提名,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第三十六条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,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 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;

(二)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;

(三) 实施发展规划, 拟订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;

(四) 按实际发展做好评估工作;

(五) 学校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三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组成人员包括学校校长、副校长、校

长助理，也可根据议题内容安排其他人员列席。

第三十八条 学校坚持民主管理，依法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保障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。学校讨论关于学校发展、决定校内分配实施方案、聘任考核办法等重大事项，要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，校长依法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学校工作。

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，作为专门的监督机构，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及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全面监督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分别为监事长1名，党的基层组织代表1名、教职工代表1名，任期每届3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董事会组成人员及近亲属不得兼任、担任监事。

第四十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列席董事会议，对会议讨论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；
- （二）监督学校财务执行情况，检查学校财务和会计资料；
- （三）监督董事会、校长等行政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学校章程的情况，发现问题时有权对董事会、校长等行政管理人员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；
- （四）广泛听取全体教职工有关学校管理方面的建议和意见，并经监事会会议讨论一致，向董事会作书面报告，不断完善学校各项制度等；
- （五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监事长可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。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四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建立工会组织，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会活动。

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共青团和学生会组织，共青团和学生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各自章程开展活动。

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规模适度、结构合理的具备较高素质的学生管理队伍。加强辅导员、班主任队伍建设，辅导员、班主任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配备。

第四十五条 学校在办学活动中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监督指导。

第五章 教职员工管理

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、其他专业技术人员、职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。

第四十七条 学校依法对教职员工进行聘任、考核、晋升、奖惩、培训、解聘等。具体办法按学校相关制度执行。

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下列基本权利：

（一）按规定和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；

- (二) 平等、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;
- (三) 在品德、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;
- (四) 依法获得工资报酬, 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;
- (五)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;
- (六) 知悉学校改革、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;
- (七) 参与民主管理,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;
- (八) 就职务、福利待遇、社会保障、评奖评优、考核结果、纪律处分等事项, 依法依规申请复核或提出申诉;
- (九) 平等、公平获得国内外访学、进修等学习、培训的机会;
- (十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四十九条 学校教职员工履行下列基本义务:

- (一) 爱国守法, 坚定正确政治方向, 依法履行职责, 忠于职守, 服从安排, 爱岗敬业, 恪守职业道德, 坚持学术诚信;
- (二) 为人师表、行为世范, 尊重学生、关爱学生, 教书育人,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;
- (三) 热爱学校,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, 珍惜学校声誉, 维护学校利益;
- (四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五十条 学校根据需要, 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学校

有关规定聘请和管理外籍教职员工。

第五十一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，学校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。

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法完善教职员工工作生活保障制度，不断改善教职员工工作、生活条件。

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统一的奖励和荣誉制度体系，对为国家 and 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权益保护机制、申诉机制和信息沟通反馈机制，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。

第六章 学生管理

第五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基本权利：

（一）公平接受学校教育，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，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；

（二）在校内参加或者组织学生社团，组织或者参加社会服务实践活动、勤工助学等活动，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；

（三）在思想品德、综合素质、学业成绩方面获得公正评价，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、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；

（四）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励、荣誉称号、奖学金、

助学金、助学贷款及其他资助项目；

（五）对教师的教学效果进行测评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六）在受到学校处分或处理时，有权按规定程序向学校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；在人身、财产等合法权益受到学校、教职员工侵犯时，有权提出申诉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五十六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学校各类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，养成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习惯；

（二）尊敬师长，努力学习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坚守学术诚信，弘扬优良学风，完成规定学业；

（三）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；

（四）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；

（五）热爱学校，珍惜学校声誉，维护学校利益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，建立申诉机制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。

第七章 党的建设

第五十八条 建立中国共产党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委员会（以

下简称学校党委),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,加强党的建设,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厦门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。

第五十九条 学校党委在学校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,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,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。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,推动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、人民属性、战略属性,加强政治引领,组织凝聚师生,确保民办学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正确育人导向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、健全有关制度机制,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,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,把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,教育引导师生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、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。

第六十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,副书记2名,党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。

第六十一条 学校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,党委书记、专职副书记以外的班子成员应按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,党员校长、副校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,可按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班子。纪委书记可作为党组织代表按程序进入学校监督机构。

第六十二条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参与议事和监督机制。涉及

学校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、德育工作、维护政治安全等事项，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；涉及学校发展规划、重要改革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，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；涉及教师引进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和管理、学术活动、对外交流等事项，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。

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、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，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；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，定期组织党员、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。

第六十三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职能部门，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基层党组织，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，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，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。

第六十四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，从严教育管理党员。

第六十五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。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，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，抓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，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，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。重视师德师风建设，加强思想政

治工作队伍建设。

第六十六条 健全纪委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统战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等党的工作部门；配齐专职党务工作人员，从事党的纪检、组织、宣传、统战、教师、学生等方面工作；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，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。

第八章 学校变更、终止

第六十七条 学校的分立、合并，在进行财务清算后，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，变更登记手续。学校举办者的变更，须由举办者提出，在进行财务清算后，经与学校董事会协商后，报审批机关核准后实施。学校名称、办学地址、办学层次、办学类别的变更，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后实施。

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可自行决定终止：

- （一）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；
- （二）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；
- （三）发生分立、合并的；
- （四）自行解散的。

第六十九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终止：

- （一）因出现第六十七条中的自行终止情形，学校自行决定

终止，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；

（二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；

（三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。

第七十条 学校终止办学时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学校进行清算。清算结束后，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，报董事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，并报送学校登记机关，申请注销学校登记，公告学校终止。

第七十一条 学校终止时，要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和清偿。

财产清偿顺序如下：

（一）清退受教育者学费、杂费和其他费用；

（二）发放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；

（三）偿还其他债务。

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由举办者按实际筹资比例分配。

清算期间，妥善安置教职工和在校生，处理相关善后事宜。

第九章 学校标识

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。蓝色的波浪象征知识的海洋，一只雄鹰从书籍中汲取了生命的能量腾空而跃，象征南洋学院学生如雄鹰般展翅，在广阔天际自由飞翔。圆形外侧中英文校名均

匀排列。校徽边沿为花纹修饰。

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蓝色旗面，中间上为白色校徽，下为白色“厦门南洋职业学院”字样。

第七十四条 学校的校庆日为公历 11 月 1 日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七十五条 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、董事会表决通过后，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核准。

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学校董事会。

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经业务主管部门核准后生效。

抄送：厦门市教育局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
